|  |
| --- |
| 文件編號：PU-20210-B-1101-2018080102 |
| 管理單位：財務工程學系  |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教師講學、研究、進修申請規則 |
| 版 次：03 | 20180801修 |

附 件

**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教師講學、研究、進修申請表**

一、 本人 (請親筆簽名)於 學年度系所課程安排時，如有需要，同意配合超授講學、研究、進修期間之個人基本鐘點 學分數。

二、近二年教學、服務：（可自行增列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\_\_\_\_\_\_\_\_\_學年度 | \_\_\_\_\_\_\_\_\_學年度 | 備註 |
| 1.指導研究生 |  |  |  |
| 2.系上活動參與 |  |  |  |
| 3.擔任導師、服務學習指導老師 |  |  |  |
| 4.擔任委員 |  |  |  |
| 5.其它 |  |  |  |

三、近五年研究表現：

 (一) 近五年論文發表

 (二) 近五年執行計畫（科技部、教育部……等）

 (三) 其它